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15-065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25日复牌。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电股份”或“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2050号),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动,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发布《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及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24日起停牌1天。

鉴于公司已对前述问询函所涉询问问题进行了详细回复(具体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25日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6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双方意向性约定,若经过调研评估,双方不能就石墨烯及相关项目投资达成一致意见,存在该合作框架协议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石墨烯作为一种新材料,尚处于产业化的探索阶段,其市场应用及产业化探索的时间进度和成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旦获得石墨烯投资机会,能否规模化生产,能否为公司带来利润的增长,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对本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电股份”或“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5】2050号)《关于对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逐一对照核实相关问题,现将回复内容披露如下:

问询函问题一:公告称,中矿能源和国际新能源领域科研机构和科技公司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已与国外石墨烯公司达成投资和在中国进行石墨烯及相关项目产业化授权意向。请补充披露中矿能源在石墨烯领域的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已与国外石墨烯公司达成相关投资协议或获得在中国进行石墨烯及相关项目产业化授权。若获得授权,请披露相关授权项目内容。

公司回复:

中矿能源主要致力于国内外新材料、储能新技术、太阳能发电、燃料电池等领域新技术发展水平评价与遴选工作,目前已与北美某研究机构就石墨烯制备技术在中国进行产业化开发、锌空液流电池技术在中国进行产业化开发、筹备组建国际化联合研究实验室达成合作和授权意向,该北美研究机构希望通过中矿能源寻找中国境内的合作伙伴。目前中矿能源与该研究机构正在进行产业化合作与授权协议的洽谈阶段,根据产业化开发的实际要求,计划在此次与杭电股份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后,双方共同参与并推动上述产业化合作与授权协议的协商和谈判,力争尽快达成协议。

风险提示:上述产业化合作与授权协议尚需进一步协商洽谈,技术条款、商务条款、合作条件等内容在洽谈过程中能否达成一致意见,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问询函问题二:相关国外石墨烯公司的名称和主营业务,及目前其可应用于石墨烯相关产品产业化生产的相关研发成果、研发阶段及转化情况,以及对公司产品或业务的具体用途及其适用性。

公司回复:

本项目拟与北美某研究机构合作,该机构是北美专门从事纳米技术和石墨烯技术研究开发的专业研究单位,在石墨烯制造技术研究、超高比表面石墨烯的制备技术研究、多孔石墨烯制备技术研究等领域具有多项研究成果并拥有多项专利。我公司和中矿能源将共同与该研究机构进行技术合作和商务合作的协商谈判,拟共同进行石墨烯制造工艺、石墨烯储能技术等领域的产业化开发,一方面,通过石墨烯与我公司现有主要导电原材料的聚合物复合材料研究,利用石墨烯改善导电性的特殊作用,提高我公司主导产品电线电缆的导电性,提升产品竞争力。同时通过锌空液流储能技术的深度开发,提升储能效率、降低储能成本,通过大容量高效储能技术的推广应用合作,为我公司主要客户群提供电力储能产品,延伸公司产品线。

风险提示:上述技术尚处于产业化初期阶段,未经大规模产业化验证,产业化研究开发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问询函问题三、结合石墨烯目前的产业运用现状,说明该项目与公司电力电缆主营业务的关联性,并客观分析、论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回复:

1、与公司电力电缆主营业务的关联性

石墨烯产业的巨大前景已引起我国政府、学术界和产业界的高度重视。2015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联合下发了工信部联原(2015)435号《关于加快石墨烯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文件中明确了“石墨烯是在光、电、热、力等方面具有优异性能,极具应用潜力、可广泛应用于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材料。在能源装备、交通运输、航空航天、海工装备能产品上已呈现良好发展前景”,文件还明确了“至2020年,形成完善的石墨烯产业体系,实现石墨烯材料标准化、系列化和低成本化,建立若干具有石墨烯特色的创新平台,掌握一批核心应用技术,在多领域实现规模化应用”的总体目标。

石墨烯作为一种由碳原子构成的单层片状结构新材料,其低电阻率的特性对于提高材料的导电性具有十分显著的作用,通过石墨烯聚合物复合材料的研究,提升电线电缆的导电性,将大幅度提高我公司主导产品电线和电缆的产品特性,降低原材料的消耗,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公司主营业务电力电缆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随着新能源、新材料的快速发展,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已经成为新能源、新材料的主要实践方之一,石墨烯储能技术研究符合国家电网的要求和发展方向,未来有望凭借和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在电力电缆领域良好的合作关系进而拓展在储能技术领域的合作。

2、石墨烯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签订框架协议后,公司将获得了解和接触石墨烯投资资源的机会,但鉴于公司与中矿能源合作的石墨烯项目尚处于调研阶段,能否最终达成合作尚具有不确定性。

3、风险提示:石墨烯作为一种新材料,其市场应用及产业化探索的时间进度和成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问询函问题四、结合自身主营业务情况、技术储备、管理经验、中矿能源的项目资源情况、目前调研所处阶段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开展石墨烯业务的基础条件,并已进行充分的可行性分析论证。若无,请明确提示该项目仅处于意向阶段,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该项目目前仅处于意向阶段,重大风险提示如下:

1、该项目目前仅处于意向阶段,尚未开始与国外石墨烯研究机构进行技术沟通、商业谈判,尚未对有关项目进行商业、法律、技术等方面的调研评估,尚未确定是否与国外石墨烯研究机构合作投资相关项目,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双方意向性约定,若经过调研评估,双方不能就石墨烯及相关项目投资达成一致意见,存在该合作框架协议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由于行业、地域及人员的不同,公司能否获得石墨烯投资资源的机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一旦获得石墨烯投资机会,能否规模化生产,能否为公司带来利润的增长,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5、本次双方的合作意向的达成对本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7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0,472,4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庆炎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卢献庭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471,440	99.99	1,010	0.01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471,440	99.99	1,000	0.01	10	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471,440	99.99	1,010	0.01	0	0.00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471,440	99.99	1,000	0.01	10	0.00

2.04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471,440	99.99	10	0.00	1,000	0.01

2.05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471,440	99.99	1,000	0.01	10	0.00

2.06议案名称:锁定期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471,440	99.99	1,010	0.01	0	0.00

2.07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471,440	99.99	0	0.00	1,010	0.01

2.08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471,440	99.99	1,010	0.01	0	0.00

2.09议案名称:滚存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471,440	99.99	1,000	0.01	10	0.00

2.10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471,440	99.99	1,010	0.01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471,440	99.99	1,000	0.01	1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471,440	99.99	1,010	0.01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471,440	99.99	1,000	0.01	1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471,440	99.99	1,010	0.01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471,440	99.99	1,000	0.01	1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471,440	99.99	1,010	0.01	0	0.00

(二)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471,440	99.99	1,010	0.01	0	0.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20,471,440	99.99	1,000	0.01	10	0.00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471,440	99.99	1,010	0.01	0	0.0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71,440	99.99	1,000	0.01	10	0.00
2.04	发行数量	20,471,440	99.99	10	0.00	1,000	0.01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20,471,440	99.99	1,000	0.01	10	0.00
2.06	锁定期安排	20,471,440	99.99	1,010	0.01	0	0.00
2.07	上市地点	20,471,440	99.99	0	0.00	1,010	0.01
2.08	募集资金用途	20,471,440	99.99	1,010	0.01	0	0.00
2.09	滚存利润安排	20,471,440	99.99	1,000	0.01	10	0.00
2.10	决议有效期	20,471,440	99.99	1,010	0.01	0	0.0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20,471,440	99.99	1,000	0.01	10	0.00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471,440	99.99	1,010	0.01	0	0.00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0,471,440	99.99	1,000	0.01	10	0.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471,440	99.99	1,010	0.01	0	0.00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0,471,440	99.99	1,000	0.01	10	0.00
8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20,471,440	99.99	1,010	0.01	0	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2、3、5、6、8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以上审议通过;议案4、7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艳、夏慧君两位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15—048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定于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决定召开。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15年12月28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下午15:00至12月28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2月22日下午3点正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董事会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士。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园区观清路1号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分别经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监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及会议文件、备查资料准确、完整。

(二)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2、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43)、《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44),上述公告于2015年12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以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以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3日 -- 12月25日9:00-17:00;2015年12月28日9:00-14:30。

3、登记地点: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1006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999;投票简称:三九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如议案1为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则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1.03元代表第三位候选人;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份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3)			--
	1.1	选举张立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1
	1.2	选举温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2
	1.3	选举翁菁雯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3
议案2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为: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A、选举公司董事:

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3名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15:00至2015年1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5-83360999 转 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传真:0755-83360999-396006

邮编:518110

2、会议费用:参会者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2、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议案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份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3)				
	1.1	选举张立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温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3	选举翁菁雯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2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15—049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201138),发证日期为 2015年11月2日,有效期三年。

公司于2009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本次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后,公司可连续三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第4号公告《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高新技术企业在资格复审期间,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公司2015年度已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15-040号
H股股票代码: 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持有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台公司”)

●投资金额:以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有中石油管道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7.09%股权所对应的评估价值(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为基础,结合评估基准日后的增资、减资或分红等期后事项进行调整。

●交易内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投资人与平台公司共同签署《中石油东部管道有限公司、中石油管道联合有限公司及中石油西北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 “《股权收购协议》”、“本协议”)。根据《股权收购协议》,本公司以持有的项目公司7.09%股权作为对价参与重组计划,于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平台公司3.46%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不构成本公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对管道资产进行重组,具体方式是以平台公司对项目公司、中石油东部管道有限公司、中石油西北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公司进行整合,由平台公司统一持有前述三家公司的股权;作为对价,包括本公司在内的投资人按确定的价格,获得平台公司相应的股权(以下简称“重组计划”或“重组”)。

为完成重组计划,2015年12月24日,包括本公司在内的投资人与平台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根据《股权收购协议》,本公司以持有的项目公司7.09%股权作为对价参与重组计划,于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平台公司3.46%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平台公司基本情况

平台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由中石油出资5000万元 (人民币,下同)于2015年11月23日设立,经营范围包括:管道运输;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推广服务;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平台公司股东中石油的财务资料如下:于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4,053.76亿元,所有者权益11,760.10亿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22,829.62亿元、净利润1,071.73亿元。

2、重组前后的股权结构

重组前,平台公司的股东为中石油,持股比例为100%。重组后,平台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72.26
2.	北京国联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33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4.40
4.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8
5.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52
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46
7.	嘉兴农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
8.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
9.	珠海融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
10.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0.88
11.	嘉兴卓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1
12.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0.68
	总计	100

三、《股权收购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方

《股权收购协议》的签署方为包括本公司在内的投资人和平台公司。

2、协议对价

本次交易的对价以本公司持有项目公司7.09%股权所对应评估价值 (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为基础,结合评估基准日后的增资、减资或分红等期后事项进行调整。项目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法定代表人黄维和,注册资本400亿元,经营范围为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的建设及相关技术咨询;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技术推广服务。

根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审计的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于2014年12月31日,项目公司资产总额877.61亿元,所有者权益857.26亿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185.66亿元、净利润89.19亿元;于2015年6月30日,项目公司资产总额880.33亿元,所有者权益863.96亿元,2015年上半年营业收入84.95亿元、净利润44.33亿元。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项目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239.22亿元。

于重组计划完成后,平台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800亿元。

3、股权转让限制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作为除中石油外的转让方之一,本公司在完成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年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通过出售、赠送、质押等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平台公司的股权。在锁定期结束之后,(1)经中石油书面同意,本公司可以与平台公司其他股东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中石油在同等条款和条件的情况下享有优先于平台公司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2)本公司向第三方转让其届时持有的平台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应书面通知包括中石油在内的平台公司其他股东并征求其同意。(3)经平台公司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中石油在同等条款和条件的情况下享有优先于平台公司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在中石油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前提下,除中石油外的平台公司其他股东对该转让享有优先购买权。

如在锁定期内中石油失去对平台公司实际控制权,则自该日起本公司不受上述股权转让的限制。

4、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自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庭由三名按照仲裁规则指定的仲裁员组成。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5、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守约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守约方。

6、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签署后生效。

四、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经考虑平台公司的业务状况、未来表现和发展策略, 本公司认为本次交易为一项具有吸引力的投资。石油及天然气管道业务具有长期、稳定回报的特点,与保险资金追求长期、稳定回报的要求相契合。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本次交易不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不构成本公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5-054号
债券代码:112148　　债券简称:12光电债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光电债”票面利率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2光电债”或“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148)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5.08%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5.08%不变。

2、根据《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约定,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